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 學 ☐ 碩士班 ☐ 博	年 班	在職學位班	☐ 暑期班 ☐ 夜間班 ☐ 週末班
	學號						
	系所						
				手機			

擬抵修本校課程			原校已修課程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請勿使用授權章	科目性質 1. 必選修 2. 通識 3. 教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同意抵免 學分 (通識領域別:)	

第 頁，共 頁

共計抵免 科 學分 (含教育課程 學分)

檢附證件：☐成績單正本(必須)☐課程大綱 ☐其他

師資培育課程組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註：未抵免教育學分者，免會	教務處課務組	註：僅抵免教育學分者，免會
通識中心	註：抵免通識學分者須加會複審	教務處註冊組 (研教組、公館校區教務組)	
系主任 (所長)		教務長	

一、請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方式辦理完畢。
已於本校選修之課程，不得以抵免為由辦理退選。

二、請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擬辦理抵免教育學分者，應由原校出具已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
(1031229)